十五 、學生獎懲委員會

**1.流程圖：**

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學生重大獎懲案件辦理：

2.1.1.學生重大獎懲案(含考試違規案、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勵案、其他獎懲案)由其所隸單位或透過其指導單位轉送承辦單位(生活輔導組)簽辦。

2.1.2.重大獎懲案件簽核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2.2.重大獎懲案惠請所屬系主任及導師會辦懲處意見，以提供學生奬懲委員會議討論議處之參考。

2.3.彙整重大獎懲案件，呈核會議資料。

2.4.函發開會通知並確認與會委員人數。

2.5.通知受懲處案所屬系主任、導師及學生是否列席。

2.6.會議相關資料掃描，並轉存PDF檔，以備會議時使用。

2.7.發函請各相關系所公布各生之奬勵事蹟。

2.8.簽文至學務長核准，寄發重大獎懲通知書予學生家長，懲處案另寄發懲處議決書予學生。

2.9.函發相關系所於公開場合頒發大功以上獎勵案之獎狀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是否依法程序辦理。

3.2函知學生、家長及監護人依法規程序辦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學生獎懲建議表。

4.2.重大懲處案件會辦單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5.2.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5.3.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。

5.4.學生獎懲案件作業改進要點。

5.5.輔仁大學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。